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收入	:	142.244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3.543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	0.62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31 港元

###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14,224.4	11,974.4
銷售成本		<u>(12,554.2)</u>	<u>(10,364.8)</u>
毛利		1,670.2	1,609.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845.5	50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u>(591.7)</u>	<u>(494.0)</u>
經營溢利	4	1,924.0	1,623.3
財務費用		(311.9)	(332.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b),5	299.0	(984.2)
合營企業	2(b),6	785.5	1,93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6.6	2,243.5
所得稅開支	7	<u>(303.9)</u>	<u>(215.0)</u>
期內溢利		<u>2,392.7</u>	<u>2,028.5</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54.3	2,003.8
非控股權益		38.4	24.7
		<u>2,392.7</u>	<u>2,02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8	<u>0.62 港元</u>	<u>0.54 港元</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2,392.7</u>	<u>2,028.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將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列為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717.2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29.7)	(21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91.5)	(163.0)
現金流量對沖	(0.4)	9.1
貨幣匯兌差異	(1,686.2)	348.0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207.8)</u>	<u>695.8</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184.9</u>	<u>2,724.3</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70.6	2,689.7
非控股權益	14.3	34.6
	<u>184.9</u>	<u>2,724.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36.4	3,9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5	658.4
無形特許經營權		13,736.4	14,904.0
無形資產		402.5	423.9
聯營公司		13,934.8	13,480.4
合營企業		18,214.1	18,2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9.4	2,6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2.7	1,015.1
		<u>55,089.8</u>	<u>55,305.8</u>
流動資產			
存貨		548.4	4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312.6	8,98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69.2	10,422.3
		<u>22,230.2</u>	<u>19,847.8</u>
總資產		<u>77,320.0</u>	<u>75,153.6</u>
<b>權益</b>			
股本		3,805.2	3,775.4
儲備		40,858.4	41,638.0
股東權益		<u>44,663.6</u>	<u>45,413.4</u>
非控股權益		772.6	774.3
總權益		<u>45,436.2</u>	<u>46,187.7</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869.6	13,487.0
遞延稅項負債		2,235.6	2,3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6	351.7
		<u>17,315.8</u>	<u>16,217.0</u>
流動負債			
借貸		3,586.3	3,3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712.8	9,055.2
稅項		268.9	369.3
		<u>14,568.0</u>	<u>12,748.9</u>
總負債		<u>31,883.8</u>	<u>28,965.9</u>
總權益及負債		<u>77,320.0</u>	<u>75,153.6</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15 年 6 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

期內並沒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須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16 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或準則的修訂。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道路	1,217.8	1,259.8
港口及物流	50.0	50.1
設施管理	3,514.2	3,283.3
建築及交通	9,442.4	7,381.2
	<u>14,224.4</u>	<u>11,974.4</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能源及水務；(iii)港口及物流；(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和(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b>							
<b>六個月</b>							
總收入	1,217.8	-	50.0	3,522.0	9,442.4	-	14,232.2
分部之間	-	-	-	(7.8)	-	-	(7.8)
收入 – 對外	1,217.8	-	50.0	3,514.2	9,442.4	-	14,224.4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47.5	7.1	34.2	371.7	249.9	67.1	1,077.5
聯營公司	37.5	19.1	295.8	(5.3)	120.3	57.6 (ii)	525.0 (b)
合營企業	235.2	235.3	257.6	3.1	122.2 (i)	(57.7)	795.7 (b)
	620.2	261.5	587.6	369.5	492.4	67.0	2,398.2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93.0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79.3 (b)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163.2
利息收入							136.1
匯兌虧損淨額							(266.6)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b)
財務費用							(274.1)
開支及其他							(197.2)
股東應佔溢利							<u>2,354.3</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222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6,420 萬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b>										
折舊	6.9	-	-	36.9	29.5	-	73.3	2.5	-	75.8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08.5	-	-	-	-	-	408.5	-	-	408.5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159.4	-	-	24.4	350.6	-	534.4	2.1	-	536.5
利息收入	16.6	10.4	7.9	1.4	3.7	12.2	52.2	136.6	(6.9)	181.9
財務費用	26.1	-	3.6	0.4	14.3	0.3	44.7	274.1	(6.9)	311.9
所得稅開支	192.3	3.9	9.4	75.4	22.4	-	303.4	0.5	-	303.9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171.5	370.7	4,099.8	4,570.6	9,399.2	2,878.3	36,490.1	8,681.0	-	45,171.1
聯營公司	459.9	588.8	6,434.4	1,128.7	1,739.1	3,547.3	13,898.2	36.6	-	13,934.8
合營企業	5,642.9	6,501.3	2,925.5	6.7	1,955.4 (i)	1,152.6	18,184.4	29.7	-	18,214.1
總資產	21,274.3	7,460.8	13,459.7	5,706.0	13,093.7	7,578.2	68,572.7	8,747.3	-	77,320.0
總負債	3,426.5	26.8	135.2	1,025.4	9,278.9	17.6	13,910.4	17,973.4	-	31,883.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9.529 億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1,259.8	-	50.1	3,293.9	7,397.3	-	12,001.1
分部之間	-	-	-	(10.6)	(16.1)	-	(26.7)
收入 – 對外	<u>1,259.8</u>	<u>-</u>	<u>50.1</u>	<u>3,283.3</u>	<u>7,381.2</u>	<u>-</u>	<u>11,974.4</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4.5	7.1	34.3	456.8	175.2	65.6	1,163.5
聯營公司	25.8	29.7	129.7	(3.4)	57.9	110.1 (ii)	349.8 (b)
合營企業	226.4	279.6	208.6	0.3	75.0 (i)	(48.6)	741.3 (b)
	<u>676.7</u>	<u>316.4</u>	<u>372.6</u>	<u>453.7</u>	<u>308.1</u>	<u>127.1</u>	<u>2,254.6</u>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549.9 (b)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8.3
利息收入							75.7
匯兌收益淨額							3.1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1,3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300.0) (b)
財務費用							(257.2)
開支及其他							(170.6)
股東應佔溢利							<u><u>2,003.8</u></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7,510 萬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5,260 萬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5.2	-	-	31.7	23.4	-	60.3	3.4	-	63.7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18.8	-	-	-	-	-	418.8	-	-	418.8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48.0	-	-	19.5	27.7	-	95.2	2.5	-	97.7
利息收入	84.0	10.7	2.8	0.6	3.3	-	101.4	78.0	(7.5)	171.9
財務費用	65.6	-	4.1	0.2	12.1	0.4	82.4	257.2	(7.5)	332.1
所得稅開支	160.8	9.7	9.5	92.1	4.9	(53.4)	223.6	(8.6)	-	215.0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722.2	530.0	3,969.6	4,262.5	7,465.0	2,499.9	34,449.2	8,946.5	-	43,395.7
聯營公司	488.0	615.6	6,004.4	902.3	1,631.2	3,803.0	13,444.5	35.9	-	13,480.4
合營企業	5,993.9	6,290.1	2,990.9	6.3	1,908.6 (i)	997.0	18,186.8	90.7	-	18,277.5
總資產	22,204.1	7,435.7	12,964.9	5,171.1	11,004.8	7,299.9	66,080.5	9,073.1	-	75,153.6
總負債	3,972.7	21.8	128.4	1,205.9	7,481.2	4.3	12,814.3	16,151.6	-	28,965.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8.982 億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應佔經營溢利	525.0	349.8	795.7	741.3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 售/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附註 6)	-	-	179.3	1,549.9
減值虧損 (附註 5 及 6)	(200.0)	(1,300.0)	(177.6)	(300.0)
其他	(26.0)	(34.0)	(11.9)	(54.7)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299.0	(984.2)	785.5	1,936.5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於 2015 年	於 2015 年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香港	12,564.9	10,625.6	5,809.9	4,930.2
中國內地	1,256.0	1,297.6	13,842.7	14,987.3
澳門	403.5	51.2	16.2	12.8
	14,224.4	11,974.4	19,668.8	19,930.3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93.0	14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95.0	-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溢利	58.7	-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	10.7
出售一項待售資產的溢利	15.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1.0)	57.6
利息收入	181.9	171.9
機器租賃收入	42.1	59.7
股息收入	54.9	2.8
管理費收入	11.4	21.2
其他收入	64.5	35.5
	<u>845.5</u>	<u>507.7</u>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計入</b>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82.9	81.8
減：支出	(13.4)	(12.8)
	<u>69.5</u>	<u>69.0</u>
<b>扣除</b>		
出售存貨成本	1,206.9	1,118.4
提供服務成本	11,347.3	9,246.4
折舊	75.8	63.7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08.5	418.8
無形資產攤銷	15.6	15.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42.2	32.0
	<u>12,096.2</u>	<u>10,904.9</u>

##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對其於 Tharisa plc (「Tharisa」) 的權益作出的減值虧損 2.0 億港元。

## 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i)應佔 Hyva Holding B.V. (「Hyva」) 的減值虧損 1.776 億港元；及(ii)因視作出售其於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水務集團」) 的間接權益的應佔收益 1.793 億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4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 至 25% (2014 年：9% 至 25%) 不等。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1.6	30.8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36.3	222.6
遞延所得稅貸記	(24.0)	(38.4)
	<u>303.9</u>	<u>215.0</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9,470 萬港元 (2014 年：5,650 萬港元) 及 1.998 億港元 (2014 年：1.725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23.543 億港元 (2014 年：20.038 億港元) 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75,691,850 股 (2014 年：3,741,994,845 股) 計算。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去年同期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 9. 股息

有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2.459 億港元（2014 年：8.232 億港元）已於 2015 年 12 月派付。

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 2016 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31 港元（2014 年：已派付每股 0.27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派付日期約為 2016 年 5 月 16 日。此中期股息合共 11.796 億港元（2014 年：10.143 億港元）並未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會於 2016 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中所確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569.5	1,909.9
四至六個月	9.1	9.0
六個月以上	41.4	57.9
	<u>1,620.0</u>	<u>1,976.8</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395.5	587.7
四至六個月	5.3	5.4
六個月以上	10.5	13.4
	<u>411.3</u>	<u>606.5</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 2016 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 0.31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中期股息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31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回顧

###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3.98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2.55 億港元增加 1.436 億港元或 6%。受惠於物流業務的優秀表現，儘管受人民幣貶值所影響，基建分部仍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4.6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3.66 億港元增加 8%。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錄得 9.28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8.889 億港元增加 4%，主要是受惠於建築業務的持續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視作出售重慶水務集團的間接權益而分佔收益 1.793 億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一間 50% 合營企業向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注入其於重慶水務集團的權益及現金。德潤環境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300 億元，其資源專注投放於食水及污水處理、城市及有害廢物處理、轉廢為能項目投資、土壤修復及環保技術研發，並致力發展成為中國內地環境服務供應商的翹楚。此外，本集團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確認公平值收益 5.930 億港元。

但另一方面，因應鉻精礦的市價大幅下跌，本集團就其於 Tharisa 的權益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億港元。基於中國內地液壓組件的銷售下跌及其增長預測，本集團亦已分佔 Hyva 的減值虧損 1.776 億港元。該兩項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此外，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換算為港元時產生 2.666 億港元的匯兌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確認了若干一次性項目，包括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益而分佔收益約 15 億港元，就本集團持有的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權益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13 億港元，以及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 3 億港元。

整體而言，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7% 至 23.54 億港元。倘若撇除於本期間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則上升約 40%。

<b>分部貢獻</b>		
<b>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b>		
	<b>2015 年</b>	2014 年
	<b>百萬港元</b>	百萬港元
基建	<b>1,469.3</b>	1,365.7
服務	<b>928.9</b>	888.9
<b>應佔經營溢利</b>	<b>2,398.2</b>	2,254.6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b>179.3</b>	-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	1,549.9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b>163.2</b>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593.0</b>	148.3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b>(200.0)</b>	(1,300.0)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b>(177.6)</b>	(3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66.6)</b>	3.1
利息收入	<b>136.1</b>	75.7
財務費用	<b>(274.1)</b>	(257.2)
開支及其他	<b>(197.2)</b>	(170.6)
	<b>(43.9)</b>	(250.8)
<b>股東應佔溢利</b>	<b>2,354.3</b>	2,003.8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55%，而去年同期則為 54%。來自中國內地及澳門和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37% 及 8%，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3% 及 3%。

##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 0.62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0.54 港元增加 15%。

##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620.2	676.7	(8)
能源	37.6	93.7	(60)
水務	223.9	222.7	1
港口及物流	587.6	372.6	58
總計	<u>1,469.3</u>	<u>1,365.7</u>	8

### 道路

雖然於本期間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健康增長，但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 8% 至 6.202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撇除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影響，應佔經營溢利則上升 12%。

縱使杭州繞城公路的交通流量下跌 1%，其路費收入仍增加 2%。為紓緩西段繁忙時段瓶頸的道路改善工程將於 2016 財政年度下半年竣工。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日均交通流量攀升 58%，此乃由於擴建工程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後恢復雙向行車，加上當地於 2015 年 8 月發生爆炸事故，引致一條競爭道路須暫時封閉而令其車輛分流至本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區的經濟發展及自 2015 年 6 月起實施的計重收費政策，所有於廣東的高速公路在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 10% 及 7%。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及廣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均錄得 10% 的增長。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亦分別上升 11% 及 44%。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由雙向四車道改為雙向六車道的擴建工程已如期於 2015 年 12 月竣工。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上升 3%，而最近一次的隧道費加價已於 2016 年 1 月生效。

## 能源

儘管燃料價格下滑，但電力需求卻日漸疲弱、再生能源加入競爭及嚴格的排放管制繼續對燃煤發電廠營運商構成壓力。珠江電廠及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於本期間減少 19%。於 2016 年 1 月，中國內地的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平均每千瓦時下調人民幣 0.03 元或 7%。

由於競爭激烈，廣州燃料公司的煤炭貿易邊際利潤有所減少，而旗下一個煤礦出現經營虧損，進一步影響其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 水務

縱使於本期間在人民幣貶值的壓力下，水務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仍錄得 1% 的溫和增長至 2.239 億港元。

重慶水廠及江蘇水務公司的售水量於本期間分別增加 7% 及 13%。澳門方面，澳門水廠的售水量微升 1%，而水費於 2015 年 10 月開始上調 4.3%。在若干現有水廠完成擴建後，每日食水及污水總處理能力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過 800 萬立方米。

重慶水務集團仍為此項業務的主要應佔經營溢利來源。根據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與蘇伊士環境合組的一間合營企業所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取得德潤環境的 12.55% 間接權益。德潤環境為價值約人民幣 300 億元的投資平台，用以投資中國內地的環境相關業務，而該權益的大部分代價乃透過注入本集團於重慶水務集團的間接權益支付。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視作出售收益 1.793 億港元。

## 港口及物流

港口及物流業務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增加 58% 至 5.876 億港元，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集團抓緊市場對航空交通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於 2015 年 2 月收購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的 40% 股權，進軍商務飛機租賃業務。Goshawk 的機隊主要為需求大及新型的年輕窄體飛機。從 Goshawk 的機隊由收購時的 27 架飛機迅速擴充至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3 架飛機，以及其致力於 2016 年 6 月底前擴展機隊規模至超過 70 架飛機，可見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來年的重要增長動力。

按客運吞吐量計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於本期間接待旅客達 4,587 萬人次，繼續成為此業務的主要應佔經營溢利來源之一。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吞吐量於本期間達 407.9 萬個標準箱，錄得 12% 的穩健增長。據先前公佈於 2015 年 9 月收購額外 6.2% 權益後，本集團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的持股量增加至 20%。天津方面，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本期間的吞吐量分別減少 5% 至 122.6 萬個標準箱及 6% 至 45.4 萬個標準箱。

隨著 2015 年 1 月推出集裝箱批量快運及需求日增的國際班列服務，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於本期間的吞吐量上升 6% 至 97.9 萬個標準箱。為應付業務增長，重慶中心站的擴建工程已於 2015 年 12 月竣工，其處理能力得以倍增；而位於天津及烏魯木齊的中心站建造工程將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竣工。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保持強勁租金增長，本期間平均租金上升 16%，部份增長來自對一名主要租戶作出租金調整。而由於本期間部份租約期滿引致的過渡性交吉期，令租用率由 99.5% 略為下降至 97.8%。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

##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百萬港元	2014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369.5	453.7	(19)
建築及交通	492.4	308.1	60
策略性投資	67.0	127.1	(47)
總計	<u>928.9</u>	<u>888.9</u>	4

## 設施管理

於 2001 年至 2016 年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共 13 次榮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區內最具影響力的貿易刊物之一）推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充分鞏固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於本期間，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587 項活動，合共錄得約 370 萬參觀人次。此外，會展中心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亦邁向重要里程碑，成為全港首間榮獲 ISO 20121 可持續發展活動管理系統認證的機構。會展中心將透過提供創新方案以及達至顧客全面滿意的優質服務，致力提高其競爭力並保持其收入的穩健內部增長。

「免稅」店業務因來自中國內地的高消費旅客人數減少及訪港旅遊業持續萎縮而受負面影響；加上營運成本上漲，導致此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然而，有鑒於落馬洲站及澳門國際機場可觀的增長潛力，且港澳碼頭和中港碼頭的特許權合約已成功續約至 2018 年，即使面對逆境，本集團仍對銷售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港怡醫院的建造工程進度良好，預期該醫院將於 2017 年年初投入服務。

##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 59%的可觀增長至 3.702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有效的項目管理從而持續提升毛利。於本期間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國泰航空飲食服務第二期設施擴展工程、紅磡香格里拉酒店、港怡醫院、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以及新東方臺及清水灣道的住宅發展項目。此外，於本期間中標的新項目包括元朗橋昌路及大嶼山銀鑛灣路東及西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將軍澳綜合發展項目及九龍灣商業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753 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 488 億港元。

縱使港鐵西港島線的競爭繼續令巴士乘客量受壓，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 63%至 1.222 億港元。這是由於交通業務已從去年同期「佔領中環行動」的影響中恢復過來，加上使用機場巴士服務的乘客人次增加，以及燃料成本下降所致。

##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新礦資源、Tharisa、Hyva 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的貢獻。

Tricor 的企業服務業務於本期間表現平穩，並取得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約 53%的公司成為其客戶。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其主要的溢利貢獻地區。

本集團於海通國際的投資於 2015 年 6 月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海通國際在本期間的貢獻為股息收入。

閩家莊鐵礦於本期間仍處於停產狀態，而新礦資源則繼續開拓來自銷售輝綠岩及石子的新收入來源。

Tharisa 主要在南非進行鉻的開採及加工，繼續提升產能。其普通股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鑒於鉻精礦市價大幅下滑，本集團確認其於 Tharisa 權益賬面值的減值虧損 2.0 億港元。

中國經濟放緩繼續對 Hyva 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雖然營運虧損因節流措施而有所緩和，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需分佔其減值虧損 1.776 億港元。

##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維持 6% 的增長，足以印證本集團在面對經營環境的重重挑戰和眾多不明朗因素中，繼續展現出其超卓實力及豐富經驗。本集團把握全球對飛機租賃的需求，以及本地對優質倉儲設施的持續需求，令港口及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大幅增加。**Goshawk** 按照收購後的拓展計劃迅速增長，機隊規模於 2015 年幾近倍增。然而，人民幣貶值對在中國內地的基建項目產生不利影響，抑制了增長動力，尤其是道路業務在整體路費收入及交通流量有所增長的情況下，溢利貢獻仍下挫 8%。

本集團將運用於 2015 年 12 月對德潤環境作出的投資作為跳板，藉此進軍中國內地和海外範圍更廣泛的環保服務。在政府嚴格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政策帶動下，此新投資平台可望成為水務業務主要的長遠增長動力。

建築及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可觀，可見本集團繼續受惠於蓬勃的建築市場，而燃料成本下降以及類似「佔領中環行動」的長期大型公眾活動不再出現，亦有助巴士業務重拾正軌。然而，零售及旅遊業持續低迷，營運成本卻不斷上升，使「免稅」店的業務復甦停滯不前，導致設施管理業務出現負增長。

本集團不時對其長期資產進行策略性的檢討，而目前正就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及 **Tricor** 考慮不同的策略性方案（包括出售的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憑藉亮麗的資產狀況及豐厚的財務資本，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不明朗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實現穩定增長。同樣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人民幣風險，同時抓緊收購和出售投資機會，務求創造和釋放長遠的股東價值。

# 財務資源

##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充足及靈活的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金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113.69 億港元，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04.22 億港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70.87 億港元，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則為 63.89 億港元。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所致。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29% 及權益 71%，與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 27% 及權益 73% 相若。

##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168.11 億港元增加至 184.56 億港元。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 148.70 億港元，當中 35% 將於第二年到期，65% 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分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 承擔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18.93 億港元，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1.75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和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投資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 財務擔保合約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 24.14 億港元，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0.95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備用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8,6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11,200 名。員工有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15.20 億港元（2014 年：12.71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極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焯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2月22日

\* 僅供識別